

# 乡村振兴背景下志愿者服务的教育功能与法律意识提升路径研究

□黄沁雯<sup>1</sup>

(1. 珠海科技学院, 广东汕头 515000)

**[摘要]**本研究以乡村振兴战略为背景, 聚焦志愿者服务在基层实践中的教育功能与法律意识提升作用。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 分析了志愿者在政策执行、民生服务、知识传播与规则启蒙中的双重角色。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当前志愿服务在专业化能力系统性教育以及法律意识普及等方面存在的现实挑战, 提出了构建在地化与专业化结合的培训体系、推动服务教育普法一体化建设、健全资源支持与协同机制等优化路径, 旨在提升志愿服务的规范性、专业性与可持续性, 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人文动力。

**[关键词]**乡村振兴; 志愿者服务; 教育功能; 法律意识; 路径优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将其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 要想实现产业发达、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足五个方面的目标<sup>[1]</sup>, 最终需要依托基层治理的精细化与民生服务的精准化落地, 那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成为必然要求。志愿服务作为一项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 具有志愿性、无偿性、公益性、组织性等特点, 志愿服务作为有别于政府、市场的“第三部门”, 能够有效弥补、替代政府与市场的不足, 成为社会的润滑剂、减压阀和调节器。<sup>[2]</sup>其中, 大学生志愿者服务作为一支富有活力与专业知识的力量, 通过“大学生乡村振兴志愿者”等项目, 深

入乡村基层, 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鲜血液。

当前, 众多志愿者在乡村承担了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文化建设、基层治理辅助等多方面工作, 有效缓解了基层人力与资源不足的压力。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 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提出了对志愿服务发展的新要求和新期望。<sup>[3]</sup>然而, 现有实践与研究中, 对志愿者服务的关注多集中于其提供的基础性服务与人力支持功能, 对其所蕴含的深层功能, 尤其是教育功能与法律意识提升作用的挖掘尚显不足。

在实际服务过程中, 志愿者不仅是服务的提供者, 更成了知识的传播者和现代规则的启蒙者。以此次志愿服务的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为例, 在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中, 志愿者不仅承担人社服务大厅的医保、

作者简介: 黄沁雯, 女, 珠海科技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本科生。

养老保险业务办理等基础事务，还需深入基层走访调研群众需求、动员村民参与文娱活动等。乡村振兴志愿者服务的价值已远超“单纯代办事务”的范畴，其隐含的教育功能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隐性动力，而法律意识的强弱则直接决定服务的合规性与群众权益的保障力度，这种“服务即教育”“服务即普法”的现象，已成为志愿者服务中一个值得关注的新维度。因此，系统研究乡村振兴背景下志愿者服务的教育功能与法律意识提升路径，不仅是对志愿者服务价值的深化认识，更是创新乡村治理模式、推动乡村“人的现代化”的重要课题。

##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在乡村振兴行动路径和机制诸多研究中，杨肃昌教授特别指出：我国农村农业、农民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一个越来越突出的问题。<sup>[4]</sup>因此，面对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我国必须加速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本研究旨在立足乡村振兴战略的基层需求，通过对志愿服务实践情况的深入分析，达成三方面目标：一是系统梳理乡村振兴志愿者服务中教育功能的具体表现，明确其对志愿者自我能力提升与价值观塑造、对群众政策认知的双向作用机制；二是深入剖析志愿者服务中法律意识的现存短板，包括志愿者对乡村常用法律的掌握不足、群众对自身合法权益的认知模糊等问题；三是结合汕头市河溪镇的实践经验，提出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识提升路径，为乡村振兴志愿者服务体系的优化提供实践参考。

本研究对深化乡村振兴战略中志愿者服务的价值认知和实践创新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志愿者服务教育功能与法律意识提升作用的系统剖析，不仅拓展了乡村人才振兴的理论视野，为理解志愿服务在乡村治理中的深层功能提供了新视角，也为优化志愿者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参考。研究成果能够直接指导志愿服务实践，帮助志愿者在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和群众互动过程中更有效地传播知识、启蒙规则意识，从而切实提升乡村居民的法治素养和现代化能力，为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的人文动力。

## 二、志愿者服务的双重角色

在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志愿者服务呈现出服务提供与教育启蒙的双重角色特征，他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优质的服务为教育启蒙提供了基础，有效的教育又能提升服务质量。这种角色上的统一，使志愿者服务成为推动乡村发展的重要力量。

### （一）政策落地与民生保障的服务提供者

在乡村振兴的基层场景中，志愿者是国家惠民政策与乡村群众之间的“具象连接者”，志愿者服务超越了简单的人力补充功能，而是既承担着政策落地的执行职责，也持续提供贴合群众需求的民生服务，发挥着承接政府职能、弥补政策执行偏差的功能与作用。<sup>[5]</sup>从汕头河溪镇的实践来看，志愿者的首要角色是深入基层公共服务一线，作为政策执行体系末梢的关键环节，直接面向广大村民提供亟须的政务服务。在人社服务大厅的方寸窗口间，志愿者精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等核心政策，这些事务直接关乎村民的生老病死、衣食冷暖，是社会保障政策发挥兜底功能、提升农民福祉最直接的体现。在这个过程中，志愿者需要熟练掌握“连续参保与报销资格的关联”“60岁老人养老待遇申领材料清单”等政策细节，将国家层面的惠民政策文本转化为群众手中切实可行的福利。

除此之外，志愿者的服务范畴延伸至保障基层政务体系顺畅运行的各个支撑环节。从政策宣传展板的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的整理补充，再到面对各种突发情况的从容处理，可以说构成了塑造政府形象、提升服务体验的基础性工程。志愿者还通过深入基层走访、动员群众参与文娱活动等工作，主动收集村民在医保报销、养老保障等方面的实际诉求，将群众需求转化为服务优化方向，让抽象的政策条文转化为“看得见、用得上”的民生支持，有效填补了基层政务力量在“服务最后一公里”的缺口。

### （二）知识传播与规则启蒙的教育普法者

在提供优质服务的过程中，志愿者通过与群众的深度互动，自然而然地履行了教育者与普法者的深层职能，对构建法治乡村具有潜移默化的重要影响。

教育者的职能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面向村民的现代化素养培育。志愿者在指导村民操作自助终

端、讲解线上办理流程时，实质上是在进行数字化技能的普及教育；在主动、清晰地阐释医保连续参保规定、养老待遇申领条件等政策细节时，则是在开展精准的政策解读与宣导。这种“主动告知”取代“被动应答”的服务模式，有效消除了信息鸿沟，提升了村民利用现代公共服务的能力。第二，是面向志愿者自身的实践教育。基层服务让志愿者在实践中深刻理解了国情民情，锤炼了复杂政策解读、协调与沟通等综合能力，实现了自我教育与成长。

另外一方面，志愿者还扮演了现代规则与法律意识的启蒙者。法律意识的内化始于对日常规则的尊重与遵守。志愿者在工作中通过反复强调“材料齐全”“符合程序规定”等要求，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办事，正是在进行最具体、最生动的规则意识启蒙。他们不仅是规则的执行者，更是国家法律政策如何从文本走向现实、保障公民权利的见证者和传播者，从而在互动中潜移默化地培植了村民对法律的信任与敬畏，为法治乡村建设奠定了社会基础。

### 三、现实挑战与问题分析

#### （一）服务落地的实操障碍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中首先就要面临“落地难”的问题。多数志愿者在服务前接受的培训时间有限，内容侧重于通用性志愿服务精神而缺乏针对地方特定政策的深入解读，导致志愿者在面对具体业务时往往准备不足。特别是在医保报销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服务领域，志愿者对政策的理解深度直接影响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根据在汕头地区的志愿者实践发现，语言与文化沟通壁垒也是显著问题。乡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山区，方言使用普遍且老年群体对普通话理解有限。志愿者甚至需要主动向同事学习当地方言或者用网络翻译帮助沟通，尤其对方言浓重的老年村民，志愿者在政策解释、表格填写指导等需要精准沟通的场景中，常因语言障碍导致效率低下。

#### （二）教育功能的局限性

志愿者服务的教育功能虽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功能的发挥存在明显局限性，较为碎片化，缺乏系

统化的引导。当前志愿者对村民的教育多依附于具体业务办理过程，诸如医保、养老政策之类的讲解多为“随办随说”，缺乏循序渐进的教育内容体系和明确的教学目标。很多群众对政策的理解都比较片面，在实践过程中就发现，有的村民知道医保可以报销，却不清楚需“连续参保”等条件。并且，志愿者本身作为教育者的能力建设也不足。多数志愿者并非教育学或相关专业背景，缺乏必要的教学方法和沟通技巧，难以将复杂的政策条文转化为村民易于理解的语言。通常在服务中更倾向于完成事务性工作，对于其中蕴含的教育契机捕捉意识和利用能力都存在不足，更多的是只能在实践中进行试错和成长。

#### （三）法律意识的突出短板

法律意识薄弱是当前志愿者服务的深层突出问题。志愿者多数不具备法律专业背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涉农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等的理解多停留在表面条文，难以深入阐释其立法宗旨、权利义务关系及救济途径，这就导致在服务的过程当中如果遇到了群众发出的疑问，无法从法律层面解释清楚。志愿者服务对象同样存在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他们对自身合法权益的认知多停留在政策福利层面，而不是法律保障层面，很多村民在享受政策福利时出现各种问题，实质上是对各类权益的法律边界认知不足。

### 四、功能优化与路径提升策略

#### （一）构建完善培训体系

针对志愿者落地难、语言沟通和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培训机制，构建一个在地化与专业化结合的体系。在培训内容上，增加地方政策解读、方言基础、涉农法律常识等实用模块，聚焦乡村振兴中与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民生政策，并且邀请本地村社干部系统讲解服务场景高频使用的方言词汇、日常沟通礼仪及乡村习俗禁忌，快速融入当地。在服务过程中，可以给每位志愿者匹配一名乡镇干部或者资深志愿者，采取理论学习与实地见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窗口实操指导提升教育能力。

#### （二）推动服务教育与普法一体化建设

打破志愿者服务“重事务”的局限，将政策教育与法律普及深度融入服务全流程。应在服务流程中加入教育引导环节：在开展服务前，提前梳理当前业务对应的政策核心要点、法律依据及群众可能存在的认知盲区，明确服务中需传递的教育与普法内容；服务过程中，在完成业务办理基础上，主动向群众阐释政策背后的民生意义与法律逻辑，清晰告知群众享有的合法权益、权益行使条件及权益受损时的解决途径；服务结束后，根据群众反馈的认知难点，补充推送相关政策解读与法律常识材料。鼓励志愿者结合村情民意，开展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采用当地方言讲解、实例说明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将国家政策与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乡土话语。

### （三）健全资源支持与协同保障机制

稳定的资源供给与高效协同是提升志愿服务效能的重要保障。推进这一工作，需先明确项目办、乡镇政务部门、司法所、村社组织等主体的职责分工，在此基础上搭建乡村振兴志愿服务资源库，开发标准化政策宣传材料、常见法律问题指引等资源。同时建立定期协同会议制度，各参与主体定期沟通服务进展、共享服务数据、研讨解决协同中的问题，确保信息畅通、行动一致，为志愿服务持续提质提供坚实保障。

## 五、结论

志愿服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多维度的重要作用，不仅有效促进了政策落地和公共服务延伸，还在知识传播与规则意识培育方面展现出独特价值。本研究以汕头河溪镇乡村振兴志愿者实践为样本，探讨当前志愿服务在实践中面临的专业性不足、资源支持有限及系统性缺乏等挑战，从培训体系构建、服务模式创新、资源协同机制完善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增强服务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志愿服务作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其效能提升对培育乡村内生动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深远意义。

---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25.

- [2] 唐勇.重大疫情防控中青年志愿服务的价值意蕴及路径优化[J/OL].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1-11.
- [3]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 2017-10-19(002).
- [4] 杨肃昌,范国华.“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价指标体系构建[J].宁夏社会科学, 2022(02):112-123.
- [5] 周晓.乡村振兴背景下影响志愿服务功能发挥的因素及对策研究[D].青岛大学,2022.